

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二宿舍寢室冰箱置放管理辦法

104.9.2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光二舍宿舍寢室內置放冰箱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僅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二宿舍。

第三條 光二舍居民於寢室置放冰箱，需經由以下之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需檢附學生證、冰箱規格《含廠牌、型號、功率、公升數（限 100 公升以下）》等相關資料，至住宿服務組辦公室洽光二舍輔導員填寫學生報告書以辦理申請，經相關人員核准並繳費完成，發給使用執照後，使得置放冰箱。
- 二、使用執照需黏貼於冰箱前方以備普查或抽查之查驗。
- 三、每學期冰箱繳交費用公式：每月用電度數 18 度×該學期每度電費單價×使用月數（每學期以 4.5 月計算，寒假 1 月，暑假 2 月）。學期中申請置放者，按週次比例計費。若於學期中途停止使用亦不退費。
- 四、申請置放期間以該生住宿期間內（上、下學期及寒、暑假）為限，次一住宿期間需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 無申請置放冰箱而置放者，視同置放違規電器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置放人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，記違規 8 點。
- 二、置放人另需於查獲之翌日起三天內（遇例假日順延）補繳冰箱規格、學生報告書等相關文件，並需補繳該住宿期間全期之使用電費。若不願補繳相關文件及費用，違規點數改記 10 點送違規審議小組進行審議，並令其需於查獲之翌日起七天內（遇例假日順延）將冰箱搬離宿舍。

第五條 置放之冰箱及其內容物為個人之財產，需個人妥善保管。

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